

高雄市政府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4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	大高雄區域人文物產特色暨產業活動-來去高雄門闊熱	電視媒體	114. 9. 6~114. 9. 20	民政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-	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為推廣高雄在地特色，發展區域觀光，結合地方產業及資源，擴大在地參與，結合農業轉型、青農、人文科技等宜居城市相關建設，透過現場活動參與，以及後續精華剪輯與影像傳送，讓高雄多元豐富的特色被看見，帶動高雄區域觀光。	三立台灣台、三立都會台、三立新聞台、三立iNEWS台	1. 電視廣告託播。 2. 宣導期程在114年9月，114年第三季尚未付款。 3. 執行金額:500,000元。
	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4. 9. 15~114. 9. 30				-		超級夜總會臉書 (facebook)	1. 超級夜總會臉書 (facebook)宣傳規劃為委託廠商創意附加值服務。 2. 宣導期程在114年9月，114年第三季尚未付款。 3. 執行金額:500,000元。	
	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4. 9. 15~114. 9. 19				-			三立新聞網（輪播廣告、圖文訊息、臉書）	1. 三立新聞網通路宣傳規劃為委託廠商創意附加值服務。 2. 宣導期程在114年9月，114年第三季尚未付款。 3. 執行金額:500,000元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~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額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